

GUOJI MAOYI JIESUAN YU RONGZI

国际贸易 结算与融资

黄 涛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国际贸易结算与融资

黄 涛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结算与融资/黄涛编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5103-0074-5

I. 国… II. 黄… III. ①国际贸易—国际结算②国际贸易—融资 IV. F830.73 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4018 号

国际贸易结算与融资

黄 涛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83818(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卓越无限排版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99 千字

2009 年 5 月 第 1 版

2009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03 - 0074 - 5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为培养实用型、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我依据我国国际贸易结算实践及相关国际贸易惯例编写了此书。国际结算是国际经济贸易与金融类专业的核心课。本书按照理论与实务、定性与定量、原理与技巧相结合的原则,紧扣应用型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人才的培养目标,按照“宽口径、厚基础”的特点,结合国际贸易惯例、西方国家法律和我国的实际,系统阐述了国际结算的票据、结算方式、结算单据和进出口贸易融资方式,并融合了大量的相关案例,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结算的有关内容,是一本体系较新的教科书。本书与同类其他教材相比,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系统性。力求反映国际结算最新法律和惯例的内涵,在保证理论完整性和系统性的前提下,深入浅出,化繁为简。同时,本书也尽可能地反映了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二是专业性。以国际结算实务为主线,有机地结合了国家外汇法规和有关国际惯例。三是务实性。详尽介绍了国际结算实务操作的方法、步骤和风险与防范,并配以大量实例。

本书共10章,力求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内容涵盖国际贸易结算工具、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国

际结算单据以及国际结算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融资、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国际贸易融资实务等。本书注重应用性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在相关章节都有大量相关案例帮助读者理解相关内容。

本书是本人多年教学与实践的总结,我的博士生导师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夏恩君教授对全书提出纲领性意见。我的同事与朋友、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刘俊奇教授、赵冰梅教授、张国良教授、邵文武副教授都给予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韩峰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导师黄俊教授为我出版该书创造方便条件,特别是远在澳大利亚的杨建国先生给予无私的帮助才使得本书得以及时出版,感激之情难以言表,一切化作动力加倍努力工作,善待他人,同时要感谢我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考的大量有关著作和文献的作者,以及中国商务出版社吴小京同志,谨对他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与经验有限,本书在内容、编排和格式等方面,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同行和广大读者指正。

作者 黄涛

2009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工具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二节 票 据	(6)
第三节 汇 票	(12)
第四节 本票及支票	(31)
第五节 创新工具:资金划拨——国际汇兑	(38)
第二章 托收结算	(45)
第一节 托收概述	(45)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及业务流程	(48)
第三节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53)
第四节 托收结算方式的风险及防范	(54)
第三章 跟单信用证结算	(60)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概述	(60)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业务操作	(78)
第三节 特殊信用证	(88)
第四节 与信用证相关的法律问题	(99)
第四章 《UCP600》	(117)
第一节 《UCP600》历史沿革	(117)
第二节 UCP 案例分析	(121)
第三节 《UCP600》在应用中需注意的问题	(136)

第五章 托收融资	(140)
第一节 出口托收融资	(140)
第二节 进口托收融资	(151)
第六章 跟单信用证融资	(157)
第一节 对出口商的信用证融资	(157)
第二节 对进口商的信用证贸易融资	(167)
第三节 特殊信用证贸易融资	(180)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融资风险与案例	(196)
第七章 福费廷融资	(210)
第一节 福费廷融资概述	(210)
第二节 福费廷融资运作模式与成本核算	(225)
第三节 福费廷融资风险与案例	(231)
第八章 国际保理	(244)
第一节 国际保理概述	(244)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类型和运作模式	(251)
第三节 国际保理融资	(261)
第四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运用及案例分析	(270)
第九章 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	(279)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风险概述	(279)
第二节 国际贸易融资风险预测	(289)
第三节 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措施	(297)
第十章 国际贸易融资实务	(310)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发展与产品	(310)
第二节 银行押汇业务管理经验借鉴与案例	(317)
参考文献	(334)

第一章 国际结算工具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是指国际间的自然人、法人和政府机关通过银行对贸易和非贸易活动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结算和清偿的货币收付行为。

不同国家之间之所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是因为国际间存在着广泛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交往，这些交往常常会伴随着资金的流动。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加，特别是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间的债权债务总量与日俱增。国际结算业务是通过两国银行办理的由贸易或非贸易引起的债权债务的清偿，它以国际贸易为前提，是国际金融的组成部分，也是商业银行的一项基础业务，类属中间性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国际结算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和国际结算中涉及的单证。

二、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结算产生于国际贸易。人类社会最初的商品交换，采取的是物物交换的方式。随着社会的发展，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国际结算的具体形式随着整个社会政治、经济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形成了各种为世界各国都能接受的结算工具和方式。在前资本

主义社会，当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形式出现后，最初的国际结算形式是现金结算。中国从汉代开始，在对中亚及中东、近东的陆上贸易和对日本及南洋各国的海上贸易，以及在古代和中世纪初期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对外贸易，都长期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从 15 世纪末叶起，封建社会逐渐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在重商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各国都很重视发展出口贸易。由于在交易中携带现金既不方便，又不安全，于是促使国际结算从现金结算方式逐步转变为非现金的票据结算方式。近代银行的产生和发展，使国际结算从商人间的直接结算逐渐转变为通过银行中介的间接结算，银行成为沟通国际结算的渠道。由于银行信用较商业信用有更多的优越性，因而银行发展成为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中心，这是国际结算的一个进步。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推动下，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不断加强，国际贸易有了更大的发展。国际贸易中单据的“证券化”使得商品买卖可以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提交单据代表提交了货物，买方付款赎取单据代表取得了货物。这种变化使得远隔重洋的国际贸易商人可以不必见面，而以电子邮件、电报等通信手段即可完成交易。国际间商品买卖的结算从“凭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这是国际结算的又一个进步。到了 19 世纪 70 年代，票据和单据在国际结算中已经完全结合起来，跟单汇票广泛地运用于国际间商品买卖的结算，并且形成了通过银行办理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的结算方式。这使得贸易商不仅能依靠银行信用安全地收回货款，同时还能以单据作为抵押品向银行取得资金融通，使在途资金占用的时间日益缩短。至此，国际结算进入一个比较完善的阶段。

金本位制度逐步走向崩溃。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1929—1933 年的经济危机给资本主义世界带来严重的打击，大批工厂企业破产，拒付毁约的情况普遍发生，外汇管制以及各种排他性的结算方式在大多数国家广为流行，造成出口收汇落空的风险比过去大大增加了，从而迫使出口商不得不减少使用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跟单托收方式，更多地依靠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跟单信用证方式。

随着现代通信手段和电子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最新的科技

成果逐步运用在国际结算上。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国际结算已经广泛采用了综合电子技术，使国际结算工作电子化和网络化。

三、国际结算的分类

国际结算一般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国际贸易结算两类。

（一）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of trade）是指由国际贸易活动引起的货款结算。主要目的是清偿贸易债权债务关系。

（二）非国际贸易结算

非国际贸易结算（non-trade settlement）是指由国际贸易以外的经济、政治、文化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非贸易活动主要指单方面转移和服务贸易等，包括侨民汇款、捐赠、国际资本流动、技术转让、国际旅游、运输服务、保险服务、银行服务等。

非贸易结算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清偿非贸易债权债务关系；二是跨国转移资金。

以转移资金为目的的结算又叫金融交易结算，它在结算总量上已大大超过国际贸易结算与其他非贸易结算之和。因此，国际结算也可以分成国际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和金融交易结算三种类型。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它在国际结算中占有特殊地位。非贸易结算虽然业务量大，但结算手续较为简单，通常它只涉及一部分结算方式和内容。因此，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重点。

四、国际结算的特点

国际结算是一门以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商业银行学为基础而形成的交叉学科。

(一) 国际结算是一项银行中介业务

商业银行是国际结算业务的开办主体。在现代国际结算中，不同国家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都是通过银行中介实现的。在清偿债权债务的活动中，商业银行提供服务，承担风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获得一定利润。商业银行在开展国际结算业务时，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客户的委托和申请，有权采用某些保障措施以降低自身所承担的风险并决定收取一定的费用。因此，商业银行是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三个基本准则来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获得利润是其基本目的。

(二) 国际贸易是国际结算的基础

国际贸易实务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行在内的全过程，货款收付是合同最重要的条款之一。货款收回是卖方的根本目的和最主要的权利，货款支付是买方最主要的义务。于是，买方是债务方，国际结算也就有了基础。此外，国际结算还涉及货物运输、保险等方面，在凭单付款结算方式中，运输单据和保险单等都是重要的单据，是进口商及银行付款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国际结算从产生之日起就以服务于国际贸易为宗旨。可以说没有国际贸易就没有国际结算，国际结算与国际贸易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三) 国际结算与国际金融密切相关

国际结算中使用的主要是一些可自由兑换货币，因此，国际结算中总是要涉及外汇转移及外汇票据流动、货币兑换与汇率、外汇进出管制、外汇风险等问题，而这些都是国际金融的实务问题。

五、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一) 国际结算工具——票据

国际结算主要是银行的非现金结算，而非现金结算的主要工具

是票据。票据在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远期票据还有信用工具的作用。

票据是具有一定格式、载明确定金额、到期由付款人对持票人或其指定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信用凭证，或者说票据是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特定证券。票据一般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被称为国际结算的基石。正是由于票据的使用和传递，才极大地提高了资金传递的效率和安全性。

（二）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是指国际间货币收付的途径、手段和渠道，它主要是解决资金如何从进口地转到出口地的问题，这是国际结算的最主要内容，是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进出口商在国际贸易中将商定采用的结算方式列入合同的支付条款中并执行。

常用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主要有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国际保理和福费廷等方式。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与创新，主要取决于国际贸易活动的内容、融资需求、风险保障程度及银行的服务范围等因素。

目前，信用证是使用较为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全球国际贸易结算的一半是通过这一方式进行的。国际结算方式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三）国际结算单据

单据是实现国际货款收付的必备条件之一，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国际结算单据（documents），是指国际结算中涉及的以反映和说明货物特征为目的的商业凭证，主要包括运输单据、商业单据和金融单据等。其中的海运提单和多式联运提单代表了货物所有权，是最重要的国际贸易结算单据。

在国际贸易中，既有货物的转移，也有单据的转移。但除出口商外，其他当事人在进口商最后见到货物之前，一般只能从各类单据中了解货物的情况。于是，为了实现交易，各当事人间必然要有

单据的转移，体现为国际贸易中的货物单据化和凭单据而非凭货物付款的特征。

银行作为国际结算中介是以货物单据化为前提条件的。如果没有货物单据化，银行必然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与监管。只有在凭单付款的条件下，银行才能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

单据在国际贸易债务清偿方面，特别是在使用跟单信用证结算上，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出口商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提交正确合格的单据。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货物单据化也将有所改变。一些国家已经简化了单据的使用程序，电子交换语言的推广必将引发国际结算体系的重大变革。

第二节 票 据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bills）是在商品交换和信用活动中，用于反映人们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发生、转移各偿付的一种工具。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票据指所有商业上作为权利凭证的各种文据和金融票据。从狭义上讲，票据指金融票据，即是指出票人委托他人或承诺自己在特定的时期向指定的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本章所指的票据是指狭义的票据。

根据国际上票据立法的惯例，我国的票据法所规范的对象，仅为狭义的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票据。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在票据规定的期限内，持票人或收款人可向出票人或指定付款人无条件地支取确定金额的货币；它们都属于反映一定债权债务关系的、可流通的、代表一定数量货币请求权的有价证券。

二、票据的特性

(一) 流通性 (negotiability)

流通转让是票据的基本特性。一张票据，尽管经过多次转让，但最后的持票人仍有权要求票据上的债务人向其清偿。票据上的债务人不得以没有接到转让通知为理由拒绝清偿。票据和票据权利的转让，可以仅凭交付或背书后交付即可完成，没有必须通知的义务。

正当持票人的权利不受前手票据权利缺陷的影响。

票据转让的原则就是使票据受让人能得到十足的或完全的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甚至可以得到让与人没有的权利。不过，票据受让人拥有票据权利是有条件的，即要求票据受让人是正当持票人。

(1) 受让人得到票据时必须给付对价。受让人必须向让与人支付一定代价，可以是有价值的货物、服务及货币。支付的对价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可以是全部对价也可以是部分对价，并不一定要求是十足的对价。给付对价后的受让人称为付对价持票人。

(2) 受让人必须是善意取得的票据。如果甲从乙处偷来了票据，他就不是正当持票人，因此，不能取得票据上的权利。但如果甲将偷来的票据转让给了丙，而丙不知情且付了对价，丙便成为正当持票人，只要票据是合格的，他就有权取得票据上的一切权利。即使乙发现了此票据，也不能要求丙归还，乙只能依法要求甲赔偿。

(3) 票据受让人获得全部票据权利，能以自己名义提出起诉。

(二) 无因性

票据是一种不需要过问原因的证券。票据上权利的发生，当然有作为其原因的法律关系即原因关系。票据原因是票据的基本关系，它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二是

指出票人与收款人，以及票据的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

票据的无因性并非否认这种关系，而是指票据一旦做成，票据上权利即与其原因关系相分离，成为独立的票据债权债务关系，不再受先前的原因关系存在与否的影响。如果收款人将票据转让给他人，票据受让人无须调查票据原因，只要是合格票据，他就能享受票据上权利的内容，完全依票据上所记载的内容确定，不能进行任意解释或者根据票据以外的其他文件来确定。

票据受让人无须调查这些原因，只要票据记载合格，就取得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票据的这种特性就称为无因性，这种无因性使票据得以流通。

（三）要式性

要式是指票据的作用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要求。票据上必要记载项目必须齐全且符合规定。各国法律上对票据必须具备的形式条件和内容都作了详细规定，各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当事人不能随意更改。

票据的要式性，有时也可以说成票据是书面形式要件，它的权利与义务全凭票据上的文义来确定，所以，有时称为文义证券。不需要过问票据基本关系的原因，只要它符合要式性，使得票据得以流通转让，这就是人们说的票据要式不要因。

（四）设权性

票据一经设立并交付出去，票据的权利和义务便随之而确立。这种权利是指付款请求权、追索权及转让票据权。

票据发行的目的，不在于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而是设定票据上的权利。票据上的权利在票据做成之前并不存在，但是在票据做成的同时它则产生并被确立。票据作为一种金融、信用或结算工具，票据的发行目的是支付，或者是代替现金当做支付手段。

（五）提示性

票据上的债权人在请求票据债务人履行票据义务时，必须向付

款人提示票据，方能请求付给票款。如果持票人不提示票据，付款人就没有履行付款的义务。票据法规定了票据的提示期限，超过期限，付款人的责任即取消。

（六）可追索性

票据的可追索性是指票据的付款人或承兑人如果对合格票据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正当持票人为维护其票据权利，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向所有票据债务人起诉、追索，要求得到票据权利。

（七）金属性

票据的给付标的物是金钱而非其他财物或有价证券。

三、票据的权利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

票据的权利是指依票据而行使的，以取得票据金额为直接目的的权利。是基于票据行为人的行为而发生的，是与票据义务而相对存在的。票据行为人的票据行为完成时，发生了行为人自己的票据义务，同时也发生了相对人的票据权利。

（二）票据权利的特征

票据权利的性质是债权，但又不同于一般民事债权，它具有以下特征：

1. 证券性

票据权利是债权和证券所有权的统一，是债权的物权化，它将无形的债权转化为有形的票据所有权，并通过票据所有权来实现票据上的债权。要享有票据权利，必须先取得票据；失去了票据，也就失去了票据的权利。

2. 二次性

一般债权只有一个债务人，债权人只有一次请求权。票据债权

可能有多个义务人，债权人可行使二次请求权。票据债权人首先向主义务人行使请求权，如果未能满足，则可向义务人行使请求权。

3. 单一性

票据权利不能共享，其所有者只能有一个。对于同一票据权利不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所有者。

(三) 票据权利的分类

票据权利依行使的顺序不同，可分为三类。

1. 主票据权利

主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对主债务人或其委托人所享有的，依票据而请求支付票据上所记载金额的权利。主票据权利一般包括对本票出票人、汇票付款人、支票付款行的请求权。汇票的付款人在承兑之前，支票的付款行在保付之前并不构成主债务人，但持票人必须首先向汇票的付款人和支票的付款行行使请求权。因此，可被认为是要求主票据权利。

主票据权利是第一次请求权，持票人必须首先向主债务人行使第一请求权，而不能越过它直接行使第二请求权。

2. 副票据权利

副票据权利是指在主票据权利未能实现时，发生的由持票人对从债务人所享有的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金额的权利。

3. 辅助票据权利

辅助票据权利是指在主票据权利未能实现时，发生的由持票人对特定的从债务人所享有的请求支付票据金额及其他有关金额的权利。

四、票据的功能

(一) 汇兑功能